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簡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林梓芸

林秉霖

林暘鈞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6,670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就「臺中市○○區○○路000號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8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撤回或和解、調解成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1 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
02 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
03 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
04 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
05 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
06 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07 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
10 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
11 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鈞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16374號債
13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訴外人林賀連聲請強制執行，現正由
14 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078號強制執行事件
15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系爭執行事件中所查封之
16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稅
17 籍編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建物)業已拆除而不存
18 在，現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房屋(稅籍編
19 號：00000000000)為聲請人所有，有現場照片、臺中縣稅
20 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
21 證明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函可資證明。然系
22 爭執行事件將現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房屋
23 誤認為係林賀連與第三人等5人持分共有而實施查封，聲請
24 人知悉後，已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向鈞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25 訴，為避免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拍賣後難以回復原狀，
26 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7 序等語。

28 三、經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7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29 中對於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
30 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豐簡字第8
31 51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卷宗及

01 民事卷宗查閱屬實，故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
02 尚無不合。

03 四、又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按第三人異議之訴
04 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
05 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
06 所有之利益為準，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
07 標的物之價值，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
08 之利益，應以該債權額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
09 號裁定意旨參照）。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
10 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
11 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
12 準（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院審
13 酌聲請人提起之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14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標的物為現有門牌號碼臺中市○○
15 區○○路000號房屋，核定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同）73萬
16 3,400元，再參以訴外人林賀連就系爭建物之權利範圍為4分
17 之1，依此計算為18萬3,350元（計算式： $733,400 \times 1/4 = 18$
18 $3,350$ ）；又相對人對林賀連之債權額為59萬5,032元，是執
19 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
20 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
21 價值為準，即為18萬3,350元，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8萬
22 3,350元，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諸民國113年4月24
2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
24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民事簡易案
25 件第一、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加
26 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就本院113年度豐簡
27 字第8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
28 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
29 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3
30 萬6,670元（計算式： $183,350 \text{元} \times 5\% \times 4 = 36,670 \text{元}$ ），是本
31 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3萬6,670元做為相對人

01 因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
02 損害額為適當。

03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書記官 林錦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10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
12 判費。